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 110000549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附件一- 110 陸生核定系組(教育部函)(轉系雙輔)

附件二- 110 學年度(學士班)開班雙主修一覽表

附件三- 110 學年度(進修學士班)開班雙主修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
※錄取 2 個學系時，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。

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，依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032673 號核定函之招生系組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下載申請單：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5 月 19 日(學士班下午 4：30 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 10：00 止)

※應用美術學系須先於 110 年 5 月 3 日 9:00 至 110 年 5 月 6 日 16:00 至系辦公室申請鑑定考試，110 年 5 月 12 日考試；音樂學系須先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至系辦公室申請筆試及鑑定考試，筆試考試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，鑑定考試日期 110 年 5 月 13 日。

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雙主修學系審核。

- 2、雙主修學系各自公布甄試方式及日期。
 - 3、申請雙主修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- (三)公告正、備取生名單：110年5月31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。
- (四)正、備取生報到：
- 1、正取生報到：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日
 - (1)學士班：110年5月31日上午8：00起至110年6月2日下午4：00止，至野聲樓2樓註冊組（YP209室）辦理報到。
 - (2)進修學士班：110年5月31日下午3：00起至110年6月2日下午9：30止，至進修部大樓註冊組（ES201室）辦理報到。
 - (3)報到文件：
 - (I)學生證（或身分證明）。
 - (II)「雙主修報到登記表」（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）
 - (III)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- 2、備取生報到：正取生報到缺額，教務處依備取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。
 - 3、報到注意事項
 - (1)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者（含正、備），不得同時報到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2)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的正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正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正取資格。
 - (3)同時錄取為1學系的正取生、另1學系為備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正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備取資格。
 - (4)同時錄取為2個學系的備取生者，若已完成1系備取生報到，則視同放棄另1系備取資格。
- (五)公告核定名單：110年6月7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- ※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- 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照

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四、雙主修開班方式採隨班附讀，開班雙主修學系詳見附二、三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[教務處網站](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)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>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

裝

訂

線